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4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根據《老年部分時間法》，聯邦財政法院對其規定的增薪金額免稅問題發表了意見。法官裁定，即使在部分時間工作結束後才支付的增薪款項，仍可享有免稅待遇。這意味著，增薪金額的免稅待遇不會因為領取者在領取時已進入退休狀態而失效。

在不動產融資的業務中，融資人會為了限制利率風險而進行利率交換（即利率掉期）。但因提前終止協議而必須支付的補償金，不能算進出租不動產物業收入而發生的費用裡，只能計入資本損益中。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對所謂「老年部分時間工作的增薪金額」免稅
- 為接手一位新聘員工的退休金權益而設立準備金
- 與出租收入相關的維護儲備金的扣除時間點
- 聯邦憲法法院：團結附加稅符合憲法
- 不動產買受人不承擔繼承租賃契約中錯誤稅務申報的責任
- 對隱性利潤流入的客觀舉證責任
- 提前終止利率交換：關於租金收入中融資成本的稅前扣除問題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

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對所謂「老年部分時間工作的增薪金額」免稅

在本案中，原告在老年員工部分時間的框架內工作，除正常薪酬外，還領取一筆免稅的增薪金額（德國《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8 款），金額相當於其工資總額的 40%。在部分時間工作結束後，也就是說在他退休期間，他從公司獎金計畫中領取了包括老年員工部分時間工作增薪額度在內的一筆款項。原告依據《所得稅法》第 32b 條第 1 款第 1 句 1 號（免稅但保留累進稅率）將後者作為替代工資福利向稅務局申報。作為被告的稅務局，卻將全部款項視為應稅工資，因為原告收到款項時已不再處於部分時間工作的狀態。科隆財政法院的法官卻做出了支持上訴的裁決。

聯邦財政法院支持了這項裁決，並明確指出，增薪金額的免稅與支付時間無關。決定性因素是，增薪金額是基於部分時間工作帶來的績效及其與此相關的雙方協議。免稅目的（援助部分時間工作從而緩解勞動市場壓力）並不會因為增薪金額在徹底退休後才支付就會消失。決定性因素不是領取的時間，而是支付該項金額的期限。財政法院正確地裁定，有爭議的增薪金額是根據《所得稅法》第 3 節第 28 號規定免稅的，並作為工資替代福利，遵守《所得稅法》第 32b 節第 1 款第 1 句第 1 號字母 g 的累進保留規定（案件編號 VI R 4/22）。

註：

- 1) Altersteilzeit 老年員工非全天工作時間，是公司老齡員工在法定退休前縮短工作時間的一種模式，其中員工在退休前的這段時間裡都只進行部分時間工作，以備逐步進入退休狀態。為此德國聯邦議會推出了《老年部分退休法》（Das Altersteilzeitgesetz），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Aufstockungsbeträgen 增加薪酬，在上述模式裡，一般是縮短一半的工作時間，薪酬也減半，但雇主可以給該員工增加至少 20% 的薪酬，其金額一般免繳工資稅和社保費。由於這是非法律規定的，所以一般為雇主和僱員之間的自願協議。

2. 為接手一位新聘員工的退休金權益而設立準備金

聯邦財政法院裁定，接手養老義務而獲得的收益，可以建構一份降低利潤的準備金。法官認為，根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7 款第 4 句，接手養老義務的估值，並不排除適用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7 款第 5 句（Az. XI R 24/21）。

原被告之間存在的爭議是，接手養老義務而獲得的收益，是否被允許建構一份降低利潤的準備金。一位員工從一家企業跳槽到作為原告的另一家公司，原告因此成為該員工的新雇主。其中原告接手了前雇主以相應資產價值約 51.2 萬歐元承諾給該員工的退休金權益。轉讓收益約 7.8 萬元。原告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7 款第 5 句將該項資金審理為準備金。被告的稅務局卻認為該項準備金設立是不被允許的，在此《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7 款第 5 句的列表上。而退休金義務的承擔是在第 4 句列出。

3. 與出租收入相關的維護儲備金的扣除時間點

房主向公寓業主協會的維護儲備金繳納款項（例如在每月支付的房款範圍內），在付款的時間點還不能從出租收入中扣除。聯邦財政法院明確指出，只有從儲備金中提取資金用於支付維護費用時，才會產生與出租和租賃收入相關的費用（第 IX R 19/24 號案件）。

在聯邦財政法院判決的案件中，幾個原告出租了多套公寓。他們向各自所屬的公寓業主協會支付的房款中有部分流入到法定的維護費用儲備金中。在這方面，身為被告的稅務局不承認這些款項是收租的時候所產生的費用支出（Werbungskosten）。只有在預留資金實際用於為維護公共財物而採取措施的年度，才能進行扣除。原告則認為，向維護儲備金支付的款項應被視為可立即扣除的與出租收入相關的費用。他們的理由包括，2020 年透過《公寓財產現代化法》對《公寓財產法》進行修訂後，公寓業主協會已獲得法律行為能力。紐倫堡財政法院駁回了這項訴訟。

聯邦財政法院的法官也同樣駁回了原告的上訴。根據《所得稅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1 句，扣費的前提條件是，出租業務與納稅人的費用支出之間必須存在經濟關聯。儘管原告已經支付了分配給維護儲備金的那部分房款，並且不能再動用這筆錢，因為這筆錢完全屬於業主協會。然而，支付房款的觸發因素並不是出租，而是每位公寓業主都有法律義務為維護公共財物而建立並維持適當的儲備金做出貢獻。只有當協會將累積的資金用於實施維護措施時，才會與出租產生聯繫 – 只有這樣，這些資金才會使房產受益。此外，聯邦財政法院也強調，與原告的觀點相反，2020 年對《公寓財產法》進行的改革賦予了公寓業主協會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但並沒有改變對扣費時間點的稅務判定，即支付儲備金款項什麼時候才能作為與租金收入相關的費用予以扣除。

背景：只有當物業管理公司確實將維護儲備金用於公共財產的維護時，稅務機關才允許《公寓財產法》（WEG 第 19 和 28 條）規定的支付維護儲備金款項作為與收入相關的費用扣除。

4. 聯邦憲法法院：團結附加稅符合憲法

聯邦憲法法院駁回了對這項有爭議的稅收的憲法訴訟。法院認為，聯邦政府因為德國統一而繼續需要額外的財政支持（Ref. 2 BvR 1505/20）。不過，參議院強調，這種附加稅不能無限期徵收。立法機關有「防範義務」。一旦先前確定的附加需求不復存在，這種稅收就可能違憲。„團結附加稅「是作為所得稅、公司稅和資本利得稅的附加稅徵收的，佔相應稅額的 5.5%。自 2021 年起，只有高收入者、公司和投資者才需要繳納。對於約 90% 的納稅人來說，由於免稅上限，該稅項已被免除。

聯邦政府在 11 月的聽證會上為團結附加稅進行了辯護，認為德國統一的後果仍然導致今天提升的財政需求。團結附加稅的辯護者也質疑，附加稅是否強制性地只能用於彌補最初確定的特定財政負擔。

5. 不動產買受人不承擔繼承租賃契約中錯誤稅務申報的責任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判決(案號:Az. V R 16/22), 認定不動產買受人無須就繼承租賃契約中的錯誤增值稅申報負責。

案件爭議焦點:

原告購置了一塊建有待出租辦公大樓的土地。原業主已簽訂多份租賃合同, 合約均載明“月租金+19%增值稅”條款。原告接手後卻將相關租賃收入視為免稅項目。

判決意義:

該判決對眾多不動產買受人具有重大利多。若稅務局及柏林-勃蘭登堡財政法院觀點成立, 將迫使買受人對不動產所有租賃關係展開全面核查—必須確認歷次租賃契約、往來函件、附件等是否有增值稅記載。稽查人員將輕易在買受人接手後追稅。

實務建議:

儘管有有利判決, 但建議在購置承租方為企業的物業時, 仍應重點審查合約條款是否符合預期稅務處理, 必要時調整租賃合約內容。

特殊情形提示:

透過遺產繼承取得不動產的情形卻產生完全不同的稅務後果。繼承人需承繼被繼承人依據《增值稅法》第 14c 條第 1 款的稅務義務(即對前手稅務申報錯誤承擔連帶責任)。

6. 對隱性利潤流入的客觀舉證責任

杜塞爾多夫財政法院明確指出, 稅務局必須承擔舉證責任, 證明被估算計入的營業收入是否實際支付給了股東, 從而構成隱性分紅(vGA)。如果有限責任公司產生黑色收入, 並非所有股東都必須為此作為隱性分紅而繳稅。法院認為, 關鍵在於誰真正掌控了這筆資金(案號: 9 K 677/21 E)。

本案中, 女原告與其母親各持有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50% 的股份。該公司經營兩家業務場所(一家時裝店和一家紡織批發公司)。原告曾一度擔任公司經理。在一次稅務稽查中, 無法解釋現金持有去向。稅務局據此假定這筆「消失」的資金已流入股東手中, 並依持股比例, 每人一半, 將其算為兩位股東的隱性分紅。

然而, 由於女兒沒有收到資金, 她對(稅務稽查後的)審核通知提出上訴。她解釋稱, 自己僅負責紡織批發業務, 時裝店由父母獨立管理, 其收入也由父母自行支配。因此, 她不應就時裝店的未申報收入納稅。

杜塞爾多夫財政法院對此表示認可, 並部分支持了原告的訴求。法院裁定, 由於原告無權支配時裝店的收入, 她無需為該部分未申報收入繳稅。

7. 提前終止利率交換：關於租金收入中融資成本的稅前扣除問題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裁定，因提前終止所謂的利率互換（一種無條件遠期交易）而支付的補償金，不得作為與租金收入相關的經營費用扣除。若納稅義務人終止一項與出租房產融資相關的為限制利率風險而簽訂的利率互換，則此前存在的與出租以及租賃收入之間的經濟關聯即告解除（案件編號：VIII R 26/21）。

在該糾紛案中某資產管理有限合夥公司為融資一處出租地塊簽訂了再融資貸款，並訂立了為期十年的利率互換協議以對沖利率風險。由於市場利率下行，此互換協議反而導致額外財務負擔。該公司遂決定提前終止協議，並支付約 70 萬歐元的終止補償金。杜塞爾多夫財稅法院先前承認該筆支出可作為取得出租和租賃收入的經營費用扣除。

但聯邦財政法院推翻了原判。聯邦財政法院認為，該筆支出與出租及租賃收入之間已不存在經濟關聯，應視為資本資產損失（《所得稅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1 項第 3 目 a 點）。

提示：

本判決僅針對利率互換的提前終止。貸款利息及互換協議存續期間的常規支付仍可作為營業費用扣除。

背景：

房地產投資者常運用利率互換對沖利率波動風險。此金融工具的核心是透過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互換來管理債務成本。根據既有判例，互換存續期間的常規支付始終被認可為取得出租和租賃收入的經營費用（《所得稅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3 項第 1 目），而提前終止利率互換業務必須一次性支付的補償金，如何進行稅務處理則存在爭議。

註：

Zinsswap：利率互換（即利率掉期）是兩個交易對手（可能有銀行參與）之間達成的一項協議，目的是在有限的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付款。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楊清濤女士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 Fromm-Kornadt/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